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東亞期貨有限公司(下稱「東亞期貨」)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就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東亞期貨所提供的服務時，客戶需要不時向東亞期貨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東亞期貨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東亞期貨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提供金融服務。
- (3) 在持續日常金融關係中，例如，當客戶進行作為東亞期貨所提供服務的交易時，又或當客戶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東亞期貨溝通時，東亞期貨亦會以，包括但不限於文書、交易系統、電話錄音系統等形式(視屬何等情況而定)收集客戶的資料。東亞期貨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東亞期貨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東亞期貨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
- (4)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處理、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東亞期貨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 在客戶進行交易時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iii)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iv) 營銷下列服務和產品(東亞期貨會因此而得到報酬)：
 - (1) 金融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2) 獎賞、會員或優惠計劃和相關服務及產品；及以上服務或產品可能會由下列機構提供及/或營銷：
 - (1) 東亞期貨、東亞銀行及其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及
 - (3) 第三方客戶獎賞、會員或優惠計劃之供應商；
 - (v)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
 - (vi) 計算東亞期貨與客戶之間的債務；
 - (vii) 執行客戶向東亞期貨之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及為客戶的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vii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東亞期貨或東亞期貨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條文)；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c) 東亞期貨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ix) 遵守東亞期貨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東亞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 使東亞期貨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東亞期貨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東亞期貨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東亞期貨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4)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東亞期貨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結算或其他與東亞期貨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東亞期貨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東亞銀行及其集團內已承諾保持該資料保密的公司；
 - (iii) 客戶因申請東亞期貨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v) 東亞期貨根據對東亞期貨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東亞期貨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東亞期貨與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 東亞期貨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亞期貨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
 - (1) 東亞銀行及其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財務機構、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客戶獎賞、會員或優惠計劃供應商；及
 - (4) 東亞期貨為第(4)(iv)段所載目的而聘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
- (6) 根據條例的條款，東亞期貨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7)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東亞期貨的私隱政策聲明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	電話：(852) 3608-8180
東亞銀行大廈9樓	傳真：(852) 3608-6132
東亞期貨有限公司	網址：www.eafutures.com.hk
資料保障主任	
- (8) 客戶可隨時向東亞期貨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可根據第(7)段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向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 (9) 東亞期貨在結束賬戶/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7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10)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